

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30日通过电话通知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人数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颖琦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和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原副总经理欧阳惕先生于近日辞去其相关职务，经公司总经理潘展华先生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军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暨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；

2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5日

附件：

简 历

副总经理陈军先生，1974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曾供职于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、广东欧科空调制冷有限公司。现任深圳市波塞冬信息咨询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、深圳革锐信息咨询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、广东申菱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、天津申菱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陈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90,200 股，占比 0.034%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